

##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國防部部長 郭寄嶠

###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四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陸海空軍軍人著有戰功或勳績者其敘勳行賞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 二 條 勳賞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光勳章
  - 二 青天白日勳章
  - 三 寶鼎勳章
  - 四 忠勇勳章
  - 五 雲麾勳章
  - 六 忠勤勳章
  - 七 勳刀
  - 八 榮譽旗
- 第 三 條 國光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保衛國家著有特殊戰功者頒給之
- 第 四 條 青天白日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保衛國家戰功卓著者頒給之
- 第 五 條 寶鼎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或鎮懾內亂著有戰功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 將等官一等至四等
  - 校等官三等至六等

- 尉等官四等至七等  
准尉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 第 六 條 忠勇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英勇作戰負傷不退者頒給之
- 第 七 條 雲麾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國家建有勳績或鎮懾內亂立有功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將等官一等至四等  
校等官三等至六等  
尉等官四等至七等  
准尉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 第 八 條 忠勤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連續服現役十年以上其服務成績足資矜式者頒給之
- 第 九 條 勳刀分為三等凡陸海空軍將等官所授勳章晉至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勳績者頒給之
- 第 十 條 榮譽旗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部隊特著忠勇戰功者頒給之
- 第 十 一 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在鄉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事建有勳功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
- 第 十 二 條 勳章勳刀由總統以明令頒給並填給勳章勳刀證書
- 第 十 三 條 勳章勳刀除由總統特令頒給外得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功績事實造具勳賞建議冊按照行政系統層報國防部核定呈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給之戰時得交由最高軍事長官先行授與補呈總統備案並交該管機關註冊
- 第 十 四 條 勳章勳刀將等官由總統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校等官以下及士兵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 第 十 五 條 榮譽旗由最高軍事長官報請總統審核頒發交由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但功勳特異者得由總統派員親往戰地或所在地頒給之
- 第 十 六 條 受勳人員或部隊受頒勳章勳刀或榮譽旗後應將受領日期層報國防部備案
- 第 十 七 條 初授寶鼎勳章雲麾勳章勳刀應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

第十一條之規定由最低等起頒給但由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繳銷其勳章勳刀
- 一 褫奪公權終身者
  - 二 明令褫奪勳章勳刀者
  -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佩帶勳章勳刀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受有期徒刑未滿期者
- 第二十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勳刀均免繳銷身故人員生前建立功績已核定勳章未及頒給者得補頒之並由其直系親屬或配偶代領
- 第二十一條 陸海空軍部隊撤銷番號時所受榮譽旗應繳還原頒發機關註銷
- 第二十二條 勳章勳刀如有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原件查獲時應立即呈報註銷
- 第二十三條 勳章勳刀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勳章勳刀追繳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佩帶他人勳章勳刀者應一併處分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